

##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2.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，监事黄红女士、何心坦先生、季阁女士、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，对相关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、合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

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